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授權依據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十六條第三項，並配合環境特性與污染情勢，檢討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方法、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海洋污染清除處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海洋污染清除處理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執行現場燃燒法之前提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潮間帶地區之油污染清除處理方法。（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針對化學品造成海洋污染，增訂應依化學品之水域物理行為四種模式，採取適當清除處理方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海域水質遭受油、化學品或其他污染物質污染，應於安全前提下實施之檢測作業及其他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海洋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海洋 <u>環境</u> 污染清除處理辦法	一、名稱修正。 二、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六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據</u>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條 海洋污染之清除處理，應儘速回收 <u>污染物、控制污染源及圍攔污染物</u> ，並就污染情況及作業環境評估清除處理技術，選用對環境衝擊最低及 <u>避免二次污染</u> 之方法、方式為之。	第二條 海洋 <u>環境</u> 污染之清除處理，應就污染情況及作業環境評估清除處理技術，選用環境衝擊最低之方法為之。	為完整海洋污染之清除處理，除原條文應評估清除處理技術及選用環境衝擊最低之方法，並將現行第三條規定移列整合，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造成海洋環境污染之污染物有嚴重影響海域水質者，應以污染物之回收為優先，並儘速採取污染源控制、污染物之圍堵，以防止污染擴散，使用之方式及工具應防止二次污染。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影響海域水質不論嚴重與否，均應清除污染，並考量本條與前條均為海洋污染清除之規定，爰將本條清除之原則移列整併至前條。
第三條 海洋油污染之清除處理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使用油分散劑： 一、有損害鳥類、海中生物、生態敏感帶或海灘之虞。 二、有危害岸邊設施之虞。 三、其他經評估需使用之情況。 前項油分散劑之使用應符合環境用藥管	第五條 海洋 <u>環境</u> 油污染之清除處理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使用油分散劑： 一、 <u>油污染</u> 有造成鳥類、海中生物、生態敏感帶、海灘 <u>損害之虞時</u> 。 二、對岸邊設施有 <u>造成危害之虞時</u> 。 三、其他經評估需使用之情況。 前項油分散劑之使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理法相關規定。	用應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	
<p>第四條 於非亂流水域之海洋發生大量油污染，無法及時有效回收<u>污染物</u>時，得先行圍堵油污染之範圍，<u>在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下</u>，執行現場燃燒法。</p>	<p>第六條 於非亂流水域之<u>海洋環境</u>發生大量油污染，無法及時有效回收時，得先行圍堵油污染之範圍，並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以現場燃燒法處理之。</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執行現場燃燒法之前提要件。</p>
<p>第五條 潮間帶地區之油污染清除處理，除考量自然復育方式外，應依其地區之特性，優先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屬<u>細砂灘或粗砂灘</u>者：</p> <p>(一) 將油塊及沾附<u>大量油污之砂</u>，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挖除。</p> <p>(二) 將沾附少量油污之<u>砂</u>，集中於容器內，以水攪拌沖洗，再以油吸附材料吸附油污；或堆置於灘岸，於落潮期間依<u>第三條規定處理</u>。</p> <p>二、屬<u>砂礫混合灘</u>者：</p> <p>(一) 將沾附於砂礫混合灘上層之<u>油塊及油砂礫</u>，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挖除或收集。</p> <p>(二) 若因波浪衝擊，致油污有滲入較深處或</p>	<p>第七條 <u>海洋環境中之潮間帶地區</u>，因其性質特殊，油污染清除處理，除考量自然復育方式外，應依潮間帶地區之特性，優先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u>潮間帶地區屬沙灘</u>者：</p> <p>(一) <u>油污凝集後將油塊及沾附油污之沙</u>，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挖除，<u>挖除之油塊及沾附油污之沙</u>，應妥善處理避免二次污染。</p> <p>(二) 沾附少量油污之沙，得以水沖洗，再以<u>吸油棉等物質吸附油污或以油分散劑處理</u>。</p> <p>(三) <u>前款油分散劑之使用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u>。</p> <p>二、<u>潮間帶地區屬砂礫</u>者：</p> <p>(一) 沾附於砂礫上層之<u>油污染清</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潮間帶地區特性，分別增訂及修正有關各款之污染應變方式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其中使用之方法及方式應避免二次污染及符合油分散劑使用規定，已分別定明於第二條及第三條，爰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與第三目重複部分予以刪除。 三、潮間帶地區特性屬砂灘者，敘明含細砂灘及粗砂灘；其清除方式增加已遭污染砂粒以容器集中或堆置灘岸方式清除，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 四、潮間帶地區特性屬砂礫混合灘者，清除方式增加已遭污染砂礫以機械方式翻堆及以油吸附材料吸附油污，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五、潮間帶地區特性屬溼地者，在不得影響該區域生態考量下，小型工具應不限於簡單或複雜，爰修正第三款。</p>

<p><u>有滲入之虞時，以機械方式翻堆，使底層沾附油污之砂礫曝露於灘岸，再以油吸附材料吸附油污，並視清除油污難易度及環境敏感度，於落潮期間依第三條規定處理。</u></p> <p>三、屬溼地者：以圍堵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並以人工或小型工具清除油污，<u>且不得影響該區域生態。</u></p> <p>四、屬潟湖者：以圍堵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並使用<u>油吸附材料</u>吸附油污後再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去除，<u>且不得影響該區域生態。</u></p> <p>五、屬珊瑚礁岩者：以圍堵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並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撈除，或反覆使用<u>油吸附材料</u>吸附露出水面礁體表面污染及以水沖洗殘餘油污，<u>且不得影響該區域生態。</u></p> <p>六、屬暴露岩岸或人工結構物者：</p> <p>(一) <u>清除工作經評估有危險性，且不清除沾附油污亦無損附近敏感區位</u></p>	<p><u>除得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挖除，挖除之油塊及沾附油污之砂礫，應妥善處理避免二次污染。</u></p> <p>(二) <u>沾附油污之砂礫灘若因波浪衝擊，致油污有滲入較深處之虞時，油污清除處理得於漲落潮間以油分散劑處理。</u></p> <p>(三) <u>前款油分散劑之使用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u></p> <p>三、<u>潮間帶地區屬溼地者：以圍堵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並以人工去除油污或小型簡單工具清除油污，不得使用大型機械清理造成溼地損害，影響該區域生物。</u></p> <p>四、<u>潮間帶地區屬潟湖者：以圍堵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並使用吸著材料，均勻散佈於污染處，附著油污後再以人工或機械去除，油污染清除不得影響該區域生物。</u></p> <p>五、<u>潮間帶地區屬珊瑚礁岩者：以圍堵方式使油污不繼續湧進，並以人工撈除</u></p>	<p>六、<u>潮間帶地區特性屬珊瑚礁者，新增得以機械方式撈除油污，爰修正第五款。</u></p> <p>七、<u>因暴露岩岸及人工結構物為堅硬基質，油污可能因風化作用而附著在基質表面或裂縫中，但不會滲透海岸基質，因而如清除工作有危險性，可採自然風化處理；如可進行清除，則評估環境承受力決定是否採沖洗及以油吸附方式清除之，爰增訂第六款。</u></p> <p>八、<u>增加礫石灘岸及拋石海岸清除處理方式，爰增訂第七款。</u></p>
--	--	--

<p>者，得以自然風化方式處理。</p> <p>(二) 清除工作經評估無危險性，得以水柱沖洗，搭配油吸附材料清除油污。但水柱沖洗有損及該區域環境生態之虞，或可能致環境無法於短期內恢復者，應以人力或輕便設備搭配油吸附材料清除油污。</p> <p>七、屬礫石灘或拋石海岸者：以水柱沖洗，搭配油吸附材料清除油污。</p>	<p>或使用吸著材料，均勻散佈於污染處，再以人工去除，殘餘油污以水沖洗後以吸油棉等物質吸附油污，油污清除應不影響該區域生物。</p>	
<p>第六條 化學品造成海洋污染之清除處理，應參考安全資料表所定之處理方式，並依其於海域之蒸發逸散、浮於水面、溶於水中或沉入水底之物理行為模式，採取適當處理方法。</p>	<p>第四條 化學品造成海洋環境污染之清除處理，應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所定之處理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化學品造成海洋污染之清除處理，除應參考安全資料表所定之處理方式外，並依化學品之水域物理行為模式，採取適當處理方法。依據標準歐洲行為分類系統 (Standard European Behavior Classification, SEBC)，化學品之水域物理行為，分成以下四種行為模式：</p> <p>(一) 蒸發逸散 (Evaporators)： ：如矽甲烷、丙烯腈等。</p> <p>(二) 浮於水面 (Floaters)：如</p>

		<p>甲苯、環氧丙烷等。</p> <p>(三) 溶於水中 (Dissolvers) ：如甲醇、硝酸銨等。</p> <p>(四) 沉入水底 (Sinkers)：如四氯乙烯、過氧化丁酮等。</p>
<p>第七條 海洋遭受油、化學品或其他物質污染，為評估水體、底泥受污染度及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人員安全前提下，進行採樣檢測及環境記錄作業。</p> <p>污染範圍擴及海洋保護區者，主管機關應記載目視之海洋生物狀況，並通報該保護區管理單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海域遭受油、化學品或其他污染物質污染時，為釐清污染擴散情形及受污染範圍，應視污染物特性實施海域水質、底泥檢測，並保全海洋環境狀態證據，以利後續採取對應除污對策及污染求償，並通知海洋保護區管理單位，爰增訂本條採樣檢測及環境記錄作業事項。</p>
<p>第八條 造成海洋污染之污染物屬廢棄物者，其回收、清除、處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造成海洋<u>環境</u>污染之<u>污染物</u>，其<u>性質</u>屬廢棄物者，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p>	<p>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與廢棄物清理法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其他海洋污染物嚴重影響海域水質者，其清除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其他海洋<u>環境</u>污染物嚴重影響海域水質者，其清除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配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